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符合证券监管政策导向。因此，我们同意将调整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